

副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23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劉玲彤
電話：(03)3340935 分機2337
電子信箱：100473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40019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5日衛部醫字第1140003910號函(如附件)，請依規定辦理未成年者病歷保存事宜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聽力師公會、桃園市驗光師公會

局長賈蔚

線 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聯絡人：邱麗梅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92
傳真：02-85907087
電子郵件：md738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0003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法成年年齡規定修正後，未成年病人病歷保存期限
計算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114年2月10日病歷資管學字第114041號函、111年2月10日病歷資管學字第111210號函及112年12月8日病歷資管學字第112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其他法律規定」；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病歷，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7年。但未成年者之病歷，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7年」。次按現行民法第12條規定，滿18歲為成年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則規定，略以於112年1月1日前滿18歲而於同日未滿20歲者，自同日起為成年。

- 三、有關成年年齡，醫療法並無規範，自應依該法第1條第2項，準用民法等其他法律規定。次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



之1第2項規定，病人於112年1月1日前已滿18歲，且於同日未滿20歲者，自當日起擬制為成年。亦即，病人於112年1月1日前已滿18歲但未滿20歲者，仍自112年1月1日起視為成年；渠等不活動病歷，應保存至119年1月1日止。

四、另，112年1月1日前已滿20歲者，業符合民法修正前之成年要件，並不因嗣後民法修正，而溯及更動已成就之成年時點。考量旨揭修正係變動自然人取得完全行為能力之年齡，並未影響其他法律實質規範內容，為兼顧民法修正前已成年病人對於病歷保存期限之合理期待，爰前開民法修正前已滿20歲之病人，其20歲以前之不活動病歷，仍應保存至滿20歲後7年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

電 2025/03/05 文
交 13:34:16 章

裝

訂

線

36